

中国进入全面崛起的新时代(上)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2-14 期数：511 阅读：157次

2005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一五”规划)在十六届五中全会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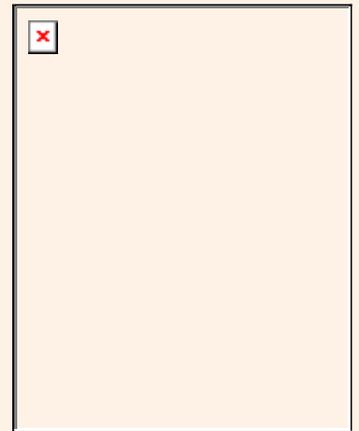
我们应该怎样正确理解这部被誉为“承前启后”的纲领性文件？它将对中国的明天带来哪些影响？中国经济的高速列车怎样才能按照《规划》的思路，保持健康、快速和持久的运行？对于产业结构调整、三农问题、环境问题等等制约中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瓶颈问题，我们该做哪些有益的尝试和探索？面对日趋加快的全球经济一体化大形势，中国应该如何把握机遇，应对挑战？

对此，本报记者日前特别采访部分中国知名经济学家，他们的独到见解和深刻分析，无疑对我们正确理解并实践“十一五”规划将有所启发和借鉴。

中国进入全面崛起的新时代(上)

—访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博导 胡鞍钢



记者：胡主任，您长期从事宏观经济的研究，对“十一五”规划有何评价？

胡鞍钢：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十一五”规划的《建议》，表明中国更加富有自

信心地去创新自己的发展模式，走出与中国国情相适应，也顺应历史潮流的自己的发展道路。

《建议》预示着13亿人为主体的中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全面改革、全面创新、全面开放的阶段，意味着中国进入全面发展、全面崛起的新时代。

记者：“十一五”规划是决定未来5年中国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引起了全国人民乃至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那么，“十一五”规划产生的国际国内背景又是怎样？

胡鞍钢：从“十一五”规划的国际背景来看，存在不少对我们有利的条件，如：经济全球化成为中国最大的战略性机遇；IT革命的兴起；中国、印度这样的非西方国家的崛起；中国国家竞争力明显提高，中国的出口额占世界总量的比重迅速提高，中国在欧、美、日三大市场出口额比重迅速提高；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

同时，在国际环境中我们也面临着一些不利条件，包括：我们在复杂的、日益开放的国际环境中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潜在风险越来越高；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全球性的经济全球化逆流，在发达国家主要就是各国的贸易壁垒，贸易保护主义增多；我国的石油等资源对外依存度日益增高，增加了我们的风险和成本；中国与美国之间某些战略利益的冲突会进一步加大。

国内背景中存在不少有利条件：我们已经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成为发展最重要的外部动力；改革成为发展的主要内部动力；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是中国独有的、也是最重要的优势；中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迅速增长的人力资本是我们发展的重要基础；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创造了吸引私人投资和FDI的良好环境。

对于国内存在的不利条件，温家宝总理在一次讲话中曾经指出过，包括：三大差距即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增加，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滞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矛盾加剧，经济增长方式落后，经济整体素质不高和竞争力不强等。

记者：有机遇，就有挑战。您认为，对于中国经济来说，今后一个时期是机遇多，还是挑战多些？

胡鞍钢：从国内外的不确定因素来看，我们在“九五”、“十五”时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我认为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在日益开放的条件下，在中国大规模地融入世界经济的条件下，危机是常态的。

我国的发展可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并且机遇大于挑战。有利的条件越来越多，发展的机会越来越多，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与此同时，限制因素、限制条件越来越明显，越来越突出。因此要不断地提高全党、全国、全民的学习能力，提高应对挑战的能力，从而来增强我们战胜各类危机的自信心。可以说，“十一五”期间乃至到2020年，既是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社会矛盾凸现期。所以对中国的判断就是充分促进各种和谐因素，努力化解各种非和谐因素。

记者：尽管这样，我们还要未雨绸缪。请您分析一下，我们应该如何应对国内外的不利因素？

胡鞍钢：我认为胡锦涛总书记有一句话非常重要，就是当中国在全世界的地位迅速提高时，我们的策略是什么？就是要尽量避免处于世界重大矛盾的焦点。目前，中国和世界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中国对于世界的影响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深刻，中国成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力量，这就是我们最有力的国际背景。

我想中国最重要是如何利用全球化，利用新技术革命这场历史最大的机遇，如何更加自信的、全面的、主动的、积极的融入世界经济。同时，中国的崛起会引起国际之间的不平衡，我们要自主式的发展，自我约束式的发展，自我调整的发展，主动合作的发展。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